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17年6月1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接受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1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曾大凡、姚燕、王益民、马振珠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通过北京银行常营支行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15000万元，期限3个月，借款利率为4.35%/年，贷款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归还，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7年7月3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7-031）。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